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持有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834,6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股东方秀宝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股东方秀宝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方秀宝之一致行动人方东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1,333,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自该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方东晖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666,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共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4,000,2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合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8,000,400股，即不超过公司

总股本的 6%。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方秀宝及方东晖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方秀宝及其一致行动人方东晖《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述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333,4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方秀宝 | 5%以下股东 | 4,584,002 | 3.44% | IPO 前取得： 4,584,002 股 |
| 方东晖 | 5%以下股东 | 4,584,002 | 3.44% | IPO 前取得： 4,584,002 股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一致行动关系 形成原因 |
|-----|------|-------------|-------|----------------|
| 第一组 | 方秀宝 | 4,584,002 | 3.44% |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
| | 方东晖 | 4,584,002 | 3.44% | 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 |
| | 合计 | 9,168,004 | 6.88% | —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 (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 减持总金额 (元) | 当前持股数量 (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方秀宝 | 1,333,400 | 1.00% | 2022/12/14 ~ 2023/3/13 | 集中竞价交易 | 23.26 -25.26 | 31,884,524 | 3,250,602 | 2.44%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方秀宝及方东晖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法规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